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

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条 股东

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审计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四十一条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的规定。	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公 司召开 股东会 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股 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 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 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 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定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 股东会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 公告。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 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 ，将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作出董事会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公 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召 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公 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制度》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准确、完整。……	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

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公司采取非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独立	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 公司采取非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 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足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仍不足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 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足票数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仍不足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京、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选举产生。除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由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选举产生。除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外，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由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及决定重大事项前应事先征求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负责审计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及决定重大事项前应事先征求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咨询机构和办事机构并保障其办公经费。董事会用于产业研究、项目调研和评审、专家咨询和日常办公费用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费用具体使用由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设立咨询机构和办事机构并保障其办公经费。董事会用于产业研究、项目调研和评审、专家咨询和日常办公费用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部分费用具体使用由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决议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决议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i)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ii)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iii)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	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i)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ii)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iii)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任一标准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
--	---

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四) 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
--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15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万元; (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	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六)上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
--	---

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八）上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

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审计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审计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第十二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〇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一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三章 党委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中国共产党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二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中国共产党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

委”）或陕煤集团党委派驻纪检组（以下简称“纪检组”），同时设置工作机构和基层党组织。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或陕煤集团党委派驻纪检组（以下简称“纪检组”），同时设置工作机构和基层党组织。
第十三章 党委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纪委书记、副书记（组长、副组长）和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委的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纪委书记、副书记（组长、副组长）和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委的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三章 党委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〇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百〇六条 规模较大、职工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委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限为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三章 党委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